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 18 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转让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成。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拟将其通过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谢勇先生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华夏西部所持的上述股份，即通过由谢勇先生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优先级份额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设立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转让总价款为 75,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4 日，华夏西部与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5-092 号），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095 号）及转让方何道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编制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股

份转让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所指的合作投资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

1. 受让方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授权，其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以委托人名称开立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核准开户材料和账户名称后，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述 100,000,000 股昆百大股份登记的股东名称即为“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2. 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上述股份已登记到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170,235,934 股。其中，谢勇先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26,289,043 股（占总股本的 19.34%），通过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55%），其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由转让前的 226,289,043 股（占总股本的 19.34%）增加至转让后的 326,289,043 股（占总股本的 27.88%）；何道峰先生通过华夏西部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187,193 股（占总股本的 0.44%），通过华夏西部的全资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5,753,179 股（占总

股本的 6.47%)，通过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 115,658,844 股（占总股本的 9.88%），通过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 113,144,522 股（占总股本的 9.67%），其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由转让前的 409,743,738 股（占总股本的 35.01%）下降至转让后的 309,743,738 股（占总股本的 26.47%）。

根据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何道峰先生将根据自身的年龄原因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其控制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等因素，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所控制的昆百大股份。

根据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基于对昆百大 A 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谢勇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谢勇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此次受让股份。未来 12 个月后，原则上谢勇先生将通过协调延长相关资管计划的合同期限或更换其他产品的方式控制上述股份，但不排除减持上述股份的可能，若出现上述情况，谢勇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何道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认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确认函》，何道峰先生由于年龄和家庭原因，为保持昆百大权责相符机制和冲击力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拟出让昆百大控制权。同时何道峰先生认可谢勇先生变更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及全部股份转股价款付清后，其将辞去昆百大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何道峰先生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不构成重大影响。且目前谢勇先生担任昆百大的副董事长和总裁，实际经营管理均由谢勇先生负责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了实际控制力。

综合上述何道峰先生个人意愿、股份控制比例、未来股份减持意愿、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构成昆百大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华夏西部变更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道峰先生变更为谢勇先生。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